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久盛电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久盛电气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久盛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向张建华、张水荣、金兴中、王建明、罗才谟、沈金华、徐铭、汤春辉、方纯兵和姚坤方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240.10 万股股票，价格为每股 5 元，募集资金合计 1,20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2:00，缴款账户为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205220039078907081。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2 点，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200.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02 号）。

董事会后续审查发现，《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两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回避表决。为保证上述股份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谨慎考虑，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1 月 1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久盛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向单建明、林丹阳、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 4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2,123,705 股股票，价格为每股 6.19 元，募集资金合计 75,045,733.95 元。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12:00，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仁皇山支行，账号为 1205210219000050821。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75,045,733.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68 号）。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久盛电气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该行为的不规范之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学习，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也积极参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主办券商举办的培训，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表示，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39,045,733.95
2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0.00
	合计	75,045,733.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45,733.95
二、利息收入	65,076.48
三、手续费支出	1,641.00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964,797.5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8,964,797.59
偿还银行贷款[注]	31,000,000.00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144,371.84

注：久盛电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一笔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 5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表格中的 3,100 万元未包含此笔银行贷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仁皇山支行 1205210219000050821 账户存在 10 万元的资金转出至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并于当日转回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查询网银支付记录、资金支付审批单据等方式对该笔 10 万元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久盛电气本次资金转出和转回系其为测试募集资金专户网银开通后的支付功能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之前已完成并已使用完毕，当时未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所以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仁皇山支行 1205210219000050821 账户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久盛电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久盛电气在 2016 年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久盛电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